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院 3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立群庭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10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法官邱奕智

法官葉佳怡

檢方代表：檢察官郭又菱

檢察官許莉涵

辯方代表：律師黃暘勛

律師黃一峻

列席人員：院長黃若美

院長黃若美

一、首先，非常感謝各位的撥冗參與，讓本次的活動得以順利舉行。

二、各位知道國民法官制度係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並採行所謂起訴狀一本主義與當事人自主證據原則，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帶來重大變革。其中第 1 階段之施行，係就「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採行國民參與審判，第 2 階段則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及於「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由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案件會大量增加。而正因為國民法官制度係透過國民法官的直接參與，與職業法官密切對話，共同審判並完成判決，因此讓整個審判更貼近民情、更具有說服力，不僅大大提升了司法透明度，更彰顯了民主審判精神，讓人民真正看見司法的樣貌，人民不再只是司法的旁觀者，而是能成為實踐司法正義道路上的重要參與者。惟因此一制度仍處於初期階段，而司法院為了能夠充分傾聽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感想與意見，以資作為制度優化、精進改革的參考，並促進人民的理解與支持，自 113 年起即積極規劃「國民法官意見交流會」（國民法官回娘家交流活動）計畫，並委由各地方法院舉辦。其中第 1 輪計已舉辦完成 25 場次，臺東地院因當時尚未有審結的國民法官案件而未能夠參與。

今日於第 2 輪計畫實施期間，因本院已有○○○年度國審○字第○號公共危險案件及○○○年度國審○字第○號傷害致死案件業已審結，方得以有機會邀請參與該兩案實際審理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返回法院，舉辦此次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共同分享參與審判經驗與感受。希望經由此次的交流討論，在場的各位能夠對於各項議題提出寶貴的意見及建議，以供制度優化的重要參考。最後，還是要非常感謝國民法官們不但在參與審判時，將豐富的生活經驗，轉化為深入且多元的觀點，供審理時的參考。更在案件審理結束後，撥空參與本次回娘家交流分享活動，不吝給予回饋與建言，非常感謝。

三、接下來，活動的進行，我就交給我們今天的主持人蔡立群庭長。

庭長蔡立群

謝謝院長致詞，我是今日負責主持的主持人，我是刑事第一庭的庭長蔡

立群，今天邀請前述兩件案件的國民法官主要是希望經過一段的時間沉澱以後，把你們當時有想要問的問題，或心裡有任何感想及心得分享給我們，讓我們之後在辦理國民法官案件時，之後在辦理國民法官案件時可以更加順暢，規劃更加完整。今日出席來賓有院方黃院長若美，我右手邊的是第二件案件的審判長邱奕智法官，我左手邊的是第二件的受命法官葉佳怡法官，今日第一件的受命法官因公務無法出席。左手邊的是檢方郭又菱檢察官、許莉涵檢察官，在右手邊的是辯方黃暘勛律師、黃一峻律師，接下來在右手邊的 1 號國民法官到 5 號國民法官是○○○年度國審○字第○號的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左手邊的 6 號國民法官到 11 號國民法官是○○○年度國審○字第○號的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希望大家能夠將寶貴意見提供給我們，讓我們做為參考，今日主要跟大家做一個分享經驗與交流。

大家可以回想一下被選任時，在收到通知的想法、心情，或是被選任為國民法官的想法、擔任期間如何安排日常生活，檢辯雙方與法官問大家問題的體驗，審理期日內有無印象深刻的地方，對於程序是否了解與不了解，評議程序，評議時間是否充足，檢辯雙方說詞有無影響到大家的決定，以及對量刑資訊系統的感想，請大家先想一下有沒有什麼想告訴我們的話。這裡跟大家提醒，國民法官法規定有保密義務，本次交流希望國民法官、職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能夠盡情交流，但對於每位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隱私，評議經過，這部分請大家要保密，這裡感謝大家。接著要進行的是案件回顧，因為怕案件時間過了比較久，大家可能會忘記當時情形。我將兩個案子前後分別介紹。首先第一件是○○○年國審○字第○號案件，案情簡介、法條都以最後大家評議完後下裁判後，判決內所交代的事實與法條做整理。

第一個案件是案情為被告於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下午，在臺東縣臺東市的娘家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 號車輛上路。嗣於同日 18 時 30 分許，其駕駛上開車輛沿臺東縣臺東市南島大道內側車道南向北行駛，行至路燈編號 350117 處，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適有被害人騎乘腳踏車同向行駛於前方，兩車因而碰撞，致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腹腔內出血、中樞神經休克、出血性休克等傷害，被告

明知上揭肇事之事實，且可預見因上開事故導致被害人死傷之結果，竟仍基於肇事致人於死傷而逃逸之不確定故意，未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亦未報警或停留肇事現場等候警察到場處理，即逃逸離去，被害人經送醫急救無效而於同日 19 時 38 分許死亡。嗣經警接獲報案，繼於同日 23 時許，在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漢中家園地下停車場內發現前揭肇事之車輛，進而尋獲被告，並當場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 23 時 29 分許，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 0.33 毫克。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之情形，因而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罪，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全部金額皆已支付完畢。故本案爭點為有無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另一爭點為是否給予緩刑。

當時此案的審理期日安排共兩日，第一天上午為選任程序，下午為審前說明，如何審理、爭點等內容，接下來是審理期日，檢辯雙方開審陳述，審判長說明爭點。第二日上午開始調查不爭執之書證、物證，接著進行交互詰問證人、訊問被告、事實與法律辯論，下午是科刑辯論與最後陳述，接著進行終局評議，評議完進行宣判，宣判結果為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而逃逸，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貳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肆場次。

接著是第二個案件○○○年國審○字第○號，案件事實為被告陳○○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住在其朋友陶○○位在臺東縣○○鄉之住處，被害人徐○○則於同（9）日 22 時 39 分許至同日 23 時 32 分許之間，駕駛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闕○○前往陶○○住處，並因故與陳○○起爭執。隨後徐○○突然從本案車輛駕駛座取出刀刃 1 把作勢攻擊，但遭陳○○奪走徐○○的刀刃。陳○○奪走刀刃後，主觀上雖無致徐○○死亡的意欲，但知道人體大腿內有大動脈，也知道大動脈遭切斷可能發生大量出血而死亡的結果，且客觀上能預見如果持那把刀刃刺往徐○○的大腿，將造成徐○○

大腿股動脈被切斷而失血過多死亡，竟仍基於傷害之犯意，先持刀刃揮砍徐○○右腳膝蓋，造成徐○○右膝外側有砍劈刀傷約 10 公分，致徐○○右膝關節囊遭切開，臏骨韌帶切斷，部分脛骨遭削去後，再持刀刃刺入徐○○左大腿，造成徐○○左大腿後側受有創長 7 公分的單刃銳器穿刺傷，並貫穿左大腿（深度約 10 公分）而在左大腿前側形成 3 公分出口，致左股動脈切斷導致低血容性休克。闕○○見狀，立即將徐○○搬入本案車輛，驅車於同(9)日 23 時 44 分許抵達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急救，但仍急救無效，而於 112 年 8 月 10 日 0 時 22 分許宣告死亡。本案被告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被告對於事實過程不爭執，爭點為本案是否有成立刑法第 23 條本文之正當防衛，或成立刑法第 23 條但書之防衛過當，另一爭點為本案是否有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之適用。

本案的審理計劃第一天上午是選任程序，下午由審判長法官做審前說明，審理期日由檢辯雙方做開審陳述、審判長說明爭點。第二天上午調查不爭執之書證、物證、交互詰問證人，下午也是交互詰問證人。第三天上午進行交互詰問專家證人、調查爭執事項之書證、物證，下午訊問被告、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之開審陳述、告訴人之表示意見、科刑資料調查後進行科刑辯論。第四天上午進行評議、下午進行評議，最後進行宣判。宣判主文為被告犯傷害致死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以上是兩件案子的簡介，不知道是否有讓大家回憶起當時的過程，若想不起來要說什麼，也可以就選任程序、收到通知的想法、評議程序是否有疑問、時間是否充足、量刑資訊系統的想法等，都歡迎跟我們回饋。今日因保護各位國民法官，有將大家編號成 1 號國民法官到 11 號國民法官，1 號國民法官到 5 號國民法官是第 1 件，6 號國民法官到 11 號國民法官是第 2 件，接下來就依序請國民法官為我們分享、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

1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收到國民法官通知書時是覺得很新奇，因為只有在電視上看過而已，我接到通知時也是會忐忑，因為聽到很多可能會個資洩漏問題或是總總

可能會對人生影響，後來發現其實保密工作做得很好，至少到目前沒有受到騷擾，目前只有這個心得，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來參與國民法官很榮幸，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謝謝，其實這一次很榮幸能夠參加，因為大家都是第一次，看到大家都忙進忙出的也是很新奇，大家很辛苦，感謝大家給我這個機會讓我能夠參與，事實上第一個案件對我來講是蠻那個，因為加害人也是在附近，被害人親屬在我們的單位裡面，幾乎天天都會看到他的，他也不知道我，我也不知道他，但是我知道。

庭長蔡立群

是否有開庭過程或訴訟指揮上的想法與我們分享？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開庭的程序安排得蠻順的，也沒有太大的起伏，原本想會像電視情節很大的起伏，結果蠻順的按照劇本在走。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過程算是緊湊，想說可不可以早一點事先知道案件的一部分會是什麼內容，或是後續，今天審判完上課他有沒有去這件事，因為我們也不知道後續結果會是什麼。

庭長蔡立群

我知道你們也想知道結果如何，但我們法院這邊只負責到審判，後續的執行要看執行科的檢察官如何進行。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收到國民法官通知函的時候覺得還蠻榮幸的，因為年紀沒有像其他大哥、叔叔一樣，怕說會不會因為太年輕的人無法理解案件的發生等，會不會因此影響評議的法則，然後也不懂那些法條，後來發現在終局評議時，

法官們都可以很有耐心的解釋，讓我知道犯這個罪大概可以判決的級距在哪裡，都還蠻清楚的，流程都是舒服與順暢的。

庭長蔡立群

我是參與第一個案件的審判，第二個案件是由邱奕智審判長負責，請6號國民法官開始依序分享。

6號國民法官

親身經歷參與審判覺得還不錯，知道是什麼程序，審判長法官都講得很好，我們有意見都可以提出來，謝謝。

7號國民法官

我參加這個讓我發覺到以前人家講的恐龍法官，讓我發現到不是恐龍法官，而是真的有在做事，會一直解釋，審判長跟法官會解釋到我們聽得懂，謝謝。

庭長蔡立群

當時我在庭外看你們評議的非常激烈，時間還有超過一點點，非常願意跟我們分享經驗很好。

8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從開始接到這個國民法官通知的時候，我是報以沒有什麼興趣的心態，把文件丟在旁邊，一直等到法院工作人員電話通知問我是否願意參與，我才提起想參與的興趣，但是以好奇心為重點來參與這個國民法官的審判。這些過程，法官對我們的案件非常細心、很有耐心的導引、教導我們如何看待案件之真實法律規則、規定。我們是一進來就開始學習，但是用學習的心態慢慢進入到案情真正的事情，所以這一路來也是一個很好的經驗，也滿足了我對法院的好奇心，謝謝。

9號國民法官

大家午安，我當初接到我要當國民法官時，我是抱著心中有點忐忑，畢竟跟自己的工作是有一段距離的，但是也感覺到很榮幸，因為我對國家法院

的公務體系我是很有信心的，所以我很樂意參加，在過程當中，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相當好，因為國民法官來自各個階層的人，他們有時候在看事情的角度會不一樣，因為我也相信法官不會對任何事務都很了解，可以借重國民法官對事情會有不一樣的看法，正如因為我的職業也需要拿到刀子，所以我就知道刀子的重量，重量是輕或重，一個人能夠承受多少重量的刀子我就比較清楚，就可以提供給審判長意見，謝謝。

庭長蔡立群

國民法官制度就是希望大家多元的聲音進到法院，借重大家的生活經驗、智慧來進行審判。

10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至少知道判案的三個原則，他的歷程是如何出來，因為我們對法院只有從戲劇上或是新聞媒體知道，都會被媒體的標題帶走，例如很多案子都被判無罪，但可能這個無罪不是他真的無罪，是因為檢察官提起的這個問題、這個罪不能成立，實際參與知道這個歷程後就會比較了解，那些媒體怎麼寫才能會抓住人們的眼球，但這對於職業法官來講是一種傷害，在實際參與之後就會知道裡面到底在講什麼，比較了解法院裡面到底在做什麼事情，很慶幸自己進來法院不是因為犯罪。

11 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比較沒有什麼特別的經驗對於司法的了解，但是我們會想說第一個先確定他是有犯罪的事實，第二個是也會忐忑我們下的判決對他來說是否過重或過輕，對受害人是否有對不起受害人的想法，會有這種擔心的想法存在，不管如何，他既然有做出傷害的動作，他就必須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認為這是一定要的，謝謝。

庭長蔡立群

謝謝 11 號國民法官，不知道邱審判長有無想要詢問的？

審判長邱奕智

我請想問第二件的國民法官，你們後來有上網看判決嗎，還是今日附上的資料是你們第一次看到的判決，因為我們案子很多，所以我們不會像你們會回想該案子是否判的太重，或是像剛才 11 號國民法官，你平常會看新聞嗎？

11 號國民法官

偶爾會看。

審判長邱奕智

像前陣子不是有司機與高中生打架，後來高中生被不起訴說是正當防衛。

11 號國民法官

有時候新聞很多，我選擇看的並不見得他說就是正確的訊息，所以我就很難判定，媒體寫的新聞到底有什麼依據，或是事實是怎麼樣，我們沒有辦法判定。

審判長邱奕智

你們是否偶爾會回想到之前的案子，刑度是否太輕、太重，還是過了就過了？

11 號國民法官

當時是依我看到案件來傾訴我的意見應該怎麼判，經過大家的表決做出判定，但是過重或過輕可能還是由其他人，法官的審議或其他的審議。

審判長邱奕智

本件已上訴到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了。

11 號國民法官

這件判的如何我是不知道，我自己這樣覺得，當時的判定我覺得我問心無愧，就是因為他做出了傷害，對於受害人做出了傷害，所以我當時下的判決，他該當受到一些制裁，只是實際上怎麼樣我們不能判定。

審判長邱奕智

偶而是否會回想哪邊沒考慮到。

11 號國民法官

剛剛參加完的短時間會想一下，時間久了我就不去想他了，這是我的生存要點。

法官葉佳怡

今天非常謝謝各位國民法官到現場，我是第二件傷害致死案件的受命法官，想詢問第 2 件的國民法官們，很高興你們今日特別來，受命法官就是指這個案件在收到檢察官起訴後，前面的前置作業，審理計劃的安排都是由我負責，想要詢問經過我們的審理程序後，有沒有覺得需要調整更能夠接受，例如增加對法律程序的說明時間，或是可能法官自己後來覺得評議時間可以拉長，因為評議過程很多國民法官都有很棒的經驗分享，後來因為程序導致時間壓縮，讓大家無法盡情的思考，剛剛審判長想說，大家雖做出論罪科刑，說不定回去有更多的時間、餘裕去思考會不會有不同的想法。第一個案件的國民法官也是一樣，第 1 件的受命法官因為有公務在身無法到現場，但若有對於審理過程安排，包含選任程序部分，若有建議、改善，歡迎大家提出。我想要聽聽大家的意見，如果有這是對我們非常重要的回饋，例如評議的時間一天不夠，希望以後能夠更久的時間。在審理的過程中，會回到評議室休息，還有若有問題提出的時間，這樣的安排各位國民法官都覺得可以嗎？

（1 號國民法官到 11 號國民法官均點頭）

法官葉佳怡

剛剛有聽到有國民法官回饋說職業法官在解釋的時候非常仔細，我聽到感到非常開心。對於中間有安排休息時間是對各位國民法官有幫助的嗎？

（1 號國民法官到 11 號國民法官點頭）

法官葉佳怡

另外，各位國民法官回去之後對於本件有其他，一連串緊湊的審理過程結束後，評議也結束後，回去夜深人靜躺在床上後，對於本件有其他的想法？有沒有國民法官想要分享的？

6 號國民法官

沒有。

7 號國民法官

沒有。

8 號國民法官

沒有。

9 號國民法官

沒有。

10 號國民法官

沒有。

11 號國民法官

沒有。

法官葉佳怡

本來緣分只有到那天審理終結，想說大家沒事不要常跑法院，但今日大家特別抽空參加，法官看到大家都很開心，想與大家聊聊這方面，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回饋。

審判長邱奕智

剛才院長提到，各位來擔任國民法官有沒有需要跟雇主請假的？會不會雇主知道你們來法院當國民法官，還是只寫說來法院執行職務？是否會有影響？

3 號國民法官

今天是排休，專門排休兩個小時。

庭長蔡立群

4 號國民法官當時請假的狀況是否順利？雇主有無特別問？

4 號國民法官

沒有特別問。

庭長蔡立群

請假的假種有特別嗎？寫這個雇主就可以通過嗎？有需要出示證明文件嗎？

4 號國民法官

就寫公假就可以了。

10 號國民法官

寫公假就可以了，當天有再看一次。

國民法官科科長

我們會提供到院證明。

審判長邱奕智

證明上面會寫擔任國民法官，還是寫什麼？

國民法官科科長

不會寫當天做什麼，不會寫這麼詳細。

庭長蔡立群

我們不希望為大家的日常生活帶來困擾，希望大家便利地進行。另外大家幫忙審理的都是較重大的刑案，難免會有一些受傷、流血的照片，這些案件在我們後續檢辯雙方都會常常爭執流血畫面不要出現或是要出現，是否要用灰階、黑白、彩色，還是放大縮小，在後續案件中，檢辯雙方都會爭執這塊，當時我們問各位國民法官在選任時，有不少國民法官說看到血腥照片會有一些心裡影響，也有人說沒問題，不知道大家對後續審理部分是否能給我們寶貴的意見，在上法庭看到這些照片後，無論彩色黑白，對於心裡衝擊，量刑是否會有影響，有沒有被這部份的照片影響到？依序請 1 號國民法官開始為我們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應該是有受到影像，因為傷口都灰階處理以後，心裡的壓力還有不舒服的感覺已經降到最低了，可能少了一種感同身受的感覺，所以多少還是會受到影響。

庭長蔡立群

是關於量刑輕重的影響，還是回家後還是會想起這個照片的影響？

1 號國民法官

兩種都有。因為當時評議也太短了，我們當時在討論當時的氛圍就是如此，就跟著大家的感覺一起走，若有多一點的時間在思考，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希望個人思考的時間長一點。

2 號國民法官

我沒有什麼影響。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也都忘光了，當下看到照片，灰階來講沒什麼太大的感覺，因為電視、電影看更血腥暴力都看過。

庭長蔡立群

因為第一件是灰階，第二件是彩色。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都沒有影響。

5 號國民法官

因為已經有灰階處理就覺得還好，就像 3 號國民法官說的，我們看電視劇、電影都有血腥所以還好，但是因為已經是灰階處理了，所以讓我們感同身受的感覺會減少，可能會影響判決。

庭長蔡立群

究竟是希望用灰階，還是用原本的色彩？

5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會覺得是原本的。

1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們前面會有討論，可能每個人手上的資料部分不希望彩色的就用灰階處理，若心裡比較沒有負擔的可以看彩色的。

庭長蔡立群

6 到 11 號國民法官當初都是看原版的彩色照片，有什麼樣的想法？

6 號國民法官

我當初是建議不要看臉看身體就好，臉有遮住就好，看身體可以。對刑度不會有影響，可以接受這樣的照片。

7 號國民法官

還好，可以接受。

庭長蔡立群

是否需要做色彩變化？

7 號國民法官

不用吧，彩色的就可以了，沒感覺。

8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我們這一班應該沒有影響，因為進入到凶器審查跟傷勢嚴重性的時候，我們也很好奇想要知道真正的傷口是怎樣，才有辦法進一步去討論這個案件，應該是越清楚越好。

9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我們要當國民法官之前，選出來以後還做了面試，面試當中就有這個題目在問我們切到手是怎麼樣，我想說切到手算什麼(笑)，我也 OK 的，後來之後我再看看那些照片，因為在我的職業關係，所以我不會覺得害怕，如果說在面試時，跟那些面試者稍微講嚴重一點的話，然後由他來取捨說要不要參加，因為我也知道有些人看到一點血就好像很恐怖的感覺，在面試時不要說只有切到手，要講說發生車禍血淋淋的感覺。

庭長蔡立群

一開始詢問時就以較為嚴重的情況說明嗎？

9 號國民法官

對。

10 號國民法官

如果是要印出來的紙本資料就變色處理會比較好，但是放出來的畫面還是要以有彩色的為主，因為你無法確定國民法官有無色盲，或是其他色落的原因，如果全都改灰階或是變色處理，有時候看出來的影像會不一樣，我覺得當下放出來心裡還是會有影響，就算你是在熟悉這個場景，看到還是會有震撼感覺，至於會不會影響後續判決，就是看自己的心理強大與否，好像沒有辦法一定要怎麼做才能不被影響或被影響。

1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對血腥傷口親疏遠近會有差別，親近的人受傷的時候，流大片血的時候你會覺得很擔心，電視影像或是其實跟你有一點距離，可能驚嚇感沒有那麼強，但是我個人本人喜歡看類似 CSI 影集，對我來說沒有影響的，我還可以一邊看一邊吃飯。我曾經車禍時，我腳受傷的程度蠻大，我的朋友他進來看我，他是抬著頭看，繞過我的傷口他完全不敢看我的傷口。所以每個人都不一樣，所以對於親人會比較有影響，對於不認識的人比較沒有那麼嚴重。

庭長蔡立群

謝謝大家寶貴的意見，另外還有一個疑問，因為我們有做一個心理支持計劃，在案件前有請心理醫師或心理諮詢師來跟大家上課，不知道這個課有無幫助，長短時間是否足夠，一開始就上課，還是要到判決後再來上課會比較合適？有無其他建議？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應該是案件之後，因為你在還沒有經過庭審這段期間，你不會看到資料，你不會看到傷口，所以之前是做心裡建設，後面是作撫平之類的動

作，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我的看法與 1 號國民法官一樣，

3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看個人需要比較好，有需要再做諮詢的話才需要，因為開始就是在打預防針，後面就看個人有無需要接受治療，就跟確診後要治療一樣。

庭長蔡立群

上課時數夠不夠？

3 號國民法官

夠。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一開始應該不用，應該是在過程中有需要再提出會比較好。

5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前期的心理建設時間都是一定要，但到案件審判後應該也還是要要追蹤每位國民法官的想法，有些人看到傷口照片接受程度不同，我覺得還是可以請心理師追蹤。

庭長蔡立群

接下來請 6 號國民法官開始依序幫我們分享對於課程的想法。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要之前，如果有問題就可以提出來，因為後續討論就會說你昨天看了有沒有怎麼樣，心理上或真的有傷害自己就會去找心理醫師，我覺得之前比較好，對於我們女生來說。

7 號國民法官

我都沒有差。

庭長蔡立群。

之前的上課有無對你帶來幫助？

7 號國民法官

要來參加國民法官前，你們就有寄一些資料給我們看，大概會知道到什麼程度心裡有個底，所以我沒有差別。

8 號國民法官

之前是比較迷迷糊糊的狀態下比較容易進入狀況，所以我贊成之前。

9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沒有什麼差，我抱持著既然會來這邊心裡已經有準備了，任何有什麼不 ok 的我心裡已經有準備我會接受，就是有接受我才會進來。

10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要看案件做處理，若傷口會比較多的，刀傷比較多的案件，上課要擺在之前，若比較沒有開放性傷口，單純流血、瘀青，放在後面就好，沒有絕對哪個比較好。

11 號國民法官

之前還是先做一個讓他有一個心理準備，前面是一個基礎準備就好，若看了之後還是沒辦法接受，需要再更進一步的心理撫慰，再請心理師讓他安撫一下他刺激的心靈，但是之前簡單的基礎說明，讓他了解可能會看到、遇到什麼樣的畫面，若真的還是不能接受再做進一步的心理安慰。

庭長蔡立群

心理支持的時間夠嗎？

1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 ok，不用非常的長，但是要讓大家有一個心理準備就好，讓他知道可能會看到什麼東西，你需要先把你的心理準備好，不要說馬上看到就受到刺激，事前心理安撫，告訴他可能會遇到什麼，但不用很詳細，但是你真的看到還是會受到刺激的話，再做進一步心理安撫。

庭長蔡立群

謝謝大家的分享，我們目前的計劃是無論在審理的前或後，都會進行一次心理支持上課，上課完之後若審理完還是需要心理諮商，可以跟國法科聯繫，有幾個小時的時數可以給大家用，有費用可以讓大家去上心理支持的課程。除了這個以外，大家是否有無受到檢察官、辯護人求刑的影響，最後評議是否有受到檢察官求刑的影響，大家對這塊有無影響？

1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當時被害者的家屬有提出原諒這部分，所以我們國民法官的態度也就比較傾向於原諒，所以判他緩刑，所以還是會受到影響，被害者家屬的意見還是很重要。

庭長蔡立群

被害者家屬的影響較大，那檢察官、辯護人會影響嗎？

1 號國民法官

或許有，但是就比較書面一點，我們看到的就是被告，再來就是被害者家屬，比較著重這部分。

2 號國民法官

我其實沒有、沒有想太多。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對判刑的過程，我們大家都不了解，判多少年或多重都不是，但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加害人與被告之間的態度問題。比較會影響到我們的決定。

4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可以看法官的想法，跟我自己的想法不一樣，因為我們看法條的看法就與職業法官不一樣。例如我覺得比較重是一個範圍去選量刑範圍，職業法官在經驗上比較知道過去的案例大概落在哪裡，但是我們第一次看到這種刑度的案件覺得很嚴重，會被判嚴重一點，會跟職業法官看法不一樣，

庭長蔡立群

量刑資訊系統，對於該種案件的輕重程度有統計，這塊是對你們有幫助

的嗎？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好，因為也沒有辦法知道過去的案件裡面原因，我只知道很類似有這個結果。考量的因素不一定跟這件完全一樣，比較好奇這部分。

3 號國民法官

看不懂量刑系統，需要好好介紹一下統計方式。

5 號國民法官

檢方那邊一定會以最重的罰則來求刑，我覺得我們人還是共情的人類，還是會就像 1 號國民法官說的，會以被害者家屬是否原諒做一個量刑。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審判長、法官，那時都有解釋，大家都有討論，我覺得我們判的是我想判的，我覺得蠻符合我的想法。

庭長蔡立群

檢察官、辯護人有無影響你刑度的決定？

6 號國民法官

因為當初被告一直打低收、悲情牌，所以我們後來要看應該要給他有教訓。

7 號國民法官

跟 6 號國民法官的想法一樣。

8 號國民法官

應該沒有影響，我們是進入狀況後，大概也都了解什麼樣的程度要判多重有個概念，所以審理完成後大概也會跟我們所想的不遠。

9 號國民法官

我是感到當初邱審判長帶領的團隊，帶領的很成功，讓我們大家都一致的支持。

10 號國民法官

在知道量刑的標準之後就還好，投票出來自己不會有罪惡感就好，大家討論出來的結果不要讓自己是最後覺得這樣子就還好，然後我覺得我們案子的檢察官提出的證據跟他提出的量刑我覺得有很大的矛盾，他提出的證據量跟他要求的量刑不成比例，是我自己過意不去的點。

11 號國民法官

我們案件檢察官要求的是比較高沒有錯，但經過國民法官的討論結果，是比檢察官少一點，雖然說被告是低收、生活困苦，但他還是傷害了人，不管受害者是好人或壞人，但他確實受害死亡了，加害者就必須受到法律制裁，不然設置法律做什麼呢？這樣才是法律真正的意義，量刑輕重那天討論結果，大家心目中的目標差不了很多，中間其實我當時也有一個名詞搞懂，是法官跟我們解釋了很多次之後才終於搞懂那個名詞是做什麼，因為畢竟我們不是專業的，所以很多專有名詞真的搞不懂。

審判長邱奕智

其實最後一位國民法官講的，這件不是說有人死了就一定要有人負責，其實有時候還是要看情形，例如有時候在交通事故一樣，若有人被撞死了，不是說撞死人的人就一定有責任，其實不一定。以前的觀念對於有人死了就要負責，所以前陣子才會有闖紅燈，這件就會覺得很輕，我們那件也會有這個問題，所以到底是否有正當防衛，正當防衛有分可以減刑會免刑的，所以不是說有人死了，只是說我們大家當時的決定去下的判斷，所以就要等花蓮高分院來表示意見。我覺得法官有時候難的是要講個案，若沒有講個案會各說各話，如果有個案大家才會有聚焦，大家會針對有利不利討論，所以我們那天才會討論的那麼久，所以我後來覺得當審判長也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因為我就會覺得我要多聽你們的意見，可是我後來看其他法院每個人的做法，如果他比較保障人權，他的證據法則與調查又會不太一樣，所以我覺得有沒有權威效應，其實我覺得有，只是你法官自己要如何去踩那條線。

法官葉佳怡

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分享，6 到 11 號國民法官你們覺得，因為前面是先將爭點、證據調查完畢，最後就會是檢方與辯方的辯論，互相會有各自的主張，以量刑主張來說，在那之前各位國民法官心裡就有結論跟可能科處的刑度，還是也是聽了雙方意見才有想法？心證形成的情形為何？

6 號國民法官

前面證據調查完之後就差不多會有想法了。

7 號國民法官

前面心裡有個底了。

8 號國民法官

一樣的想法。

9 號國民法官

心裡就會有個底，再加上律師和檢察官講的話，然後就加加減減。

10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在關鍵的法醫出來之後才會比較有底，法醫之前都是互相矛盾的東西一直聽不懂、不明朗，法醫出來之後比較明朗。

11 號國民法官

相對就像 10 號國民法官說的，法醫出來做解釋後，針對他是正當防衛或是防衛過當，不管受害人、不評論他，但是因為他就是有一些刀械是受害人自己帶來的，防衛過當是因為加害者最後的那個動作讓我覺得他是過當，若是前面無意識揮刀可以算是正當防衛，可是他最後的動作就是防衛過當，所以我覺得他的量刑無法太輕。

庭長蔡立群

1 到 5 號國民法官有無補充、想要表示？

1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覺得國民法官不用太懂法比較好，因為不然我們就像各位法官一樣，法跟理就是公事公辦，所以國民法官應該具備的應該是人情味、再來就

是社會的良心，這些我們的想法可能會影響後面判決，這很重要，有不同的想法，不然可能兩年就是兩年，可能不會減少到一年，或大家覺得可能要判重一點就會從重量刑這樣。

院長黃若美

我先回應 1 號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就是希望將你們豐富的生活經驗，轉化成多元跟深入的觀點在審理提供參考，本來就是要蒐集不同經驗、不同的角度，這是國民法官制度很大的精神，特此回應。我想問在 115 年 1 月 1 日後國民法官法的適用案件，10 年以下都會進到國民法官法來審判，案件量會比較多、比較大，大家參與的經驗是否可以給未來的國民法官們一些建議或提醒的話。你們對於未來的國民法官有沒有想說的話，跟我們分享一下。例如遇到狀況要如何處理，或是如何調適心情，我想聽聽看這個問題。

11 號國民法官

坦白說我也不是很確定，因為將來的國民法官是要各行各業，就他的生活經驗跟他的職業，他有他的想法存在，我不曉得他們會怎麼想，基本上我覺得你要先認清看清楚他所犯的刑事案件是怎麼樣的情況，輕重緩急都有說法。重是會影響到很多人的生活的話就是很嚴重的情況，單獨就影響少數人的話，要怎麼判我不是很肯定，就我的職業生涯來講，我覺得生命是很可貴的，重點在這裡，至於貪汙很嚴重，因為我有繳稅的，所以這個都要很審慎的去考量。

10 號國民法官

不要抱任何期待就不會失望。不要覺得自己就是上帝派來的正義使者，看案件該怎麼判就怎麼判，維持自己的想法就好，最後這個判絕不是你一個人決定，不要有太多的壓力內耗自己是最重要的。

9 號國民法官

他們是新人，他們的心態會跟我們這次一樣，忐忑等等，如果說可以把我們的經驗告訴他們，讓他們有一個定心丸，這樣或許在審理案件，才不會再去摸索這個事情。

庭長蔡立群

你有沒有什麼一定要跟之後的國民法官說的？

9 號國民法官

就是把我們的經驗都告訴他們，不會覺得到底要做什麼這樣子。

8 號國民法官

看清楚聽明白，仔細考慮，後面的事情就隨著劇情案件的發展來進入狀況這樣子。

7 號國民法官

我只能說照自己的心走。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很不錯，來體驗當國民法官一起參與這個案件，知道從程序怎麼下去。

5 號國民法官

因為之後可能他們碰到每個案件都與我們會有不同的東西，我覺得可以提供自己人生的價值觀、想法，多多踴躍提供想法給大家。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以想像你去當一個志工的感覺，因為你去當志工你不會想要一定要獲得回報。你不會覺得你的發言或判決一定要獲得什麼，對跟錯是事後才會發現的事情，也不可能做到完美，你判的就一定是對的，不然你也可以選擇去考法官，這樣就不會想那麼多。

3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說每個案件、遇到的人都不一樣，平常心以輔助的觀念去協助或提供一下意見。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用客觀的態度去處理就可以了。

1 號國民法官

就像我們第一次參加案件時，我們開始大家都不熟悉也都很安靜，接著漸漸引導後，我希望你想到什麼就說什麼，畢竟你想到的可能別人沒有想到過，會有比較全面的想法，可能大家覺得有道理或可能可以參考，所以想到什麼就勇敢的說出來。

院長黃若美

很謝謝你們提供的意見，確實勇敢發言很重要。

庭長蔡立群

我們現在進行中場休息 15 分鐘。

（中場休息）

檢察官許莉涵

請問各位國民法官，針對之前兩次的案件中，就你們印象，在檢方以投影片方式出證的過程，在你們觀看投影片或聽我們講解的過程中，會不會覺得我們有無講話太快或太慢，投影片是否清楚、字體大小，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給我們？

1 號國民法官

我記得我們第一場檢方的態度，不知道為什麼我覺得比較強勢一點，可能多多少少會影響到我們比較想要保持客觀的態度的人還是會受到影響，或許可能用比較平緩的語氣，不需要那麼直接，因為我們不是學法律的，會有同情弱者的感覺。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沒有影響。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照片、影片，投影片都很清楚，至於法院攻防都是程序上沒有太大影響。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簡報都看得懂，覺得檢方態度沒有什麼問題。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方提供的證據跟主張都是依照他們的立場我覺得檢方提供的證據跟主張都是依照他們的立場,沒有問題。

6 號國民法官

沒有問題，可以。

7 號國民法官

也是沒有問題。

8 號國民法官

沒有問題。

9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是 ok 的，但是讓我感覺到都是站在理跟法，情字會比較少一點，但是這是他必須要這麼做的我能夠了解。

10 號國民法官

應該說他們講話的聲音很小，我在他們的正後方也聽不清楚在講什麼，前面第一個爭辯那邊，他們在出證據時，感覺是在鋪陳後面的東西，但是節奏有點慢，鋪陳部分到後面也沒有一個很驚豔的東西出來，好像不是在看一個故事，可是為了要鋪陳可是前面的節奏很慢，若是不爭辯的部分可以快一點。我覺得我們那場的聲音很小聲。

1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還好啦，但是就是不要太激動，講的不要太快，最好是不要太激烈、激動的語氣，高低起伏太重的話，這樣比較沒辦法接收他的內容，而是感應到他的情緒而已，我覺得會比較有影響。

檢察官郭又菱

我簡單表達檢方想法，謝謝各位國民法官願意撥出自己時間參與審判，從剛剛各位的分享可以了解到，其實我們就是執法者，我們確實比較著重在

法與理，這部分幸虧有國民法官在這種案件進來，讓我們瞭解到有些東西要放一些情感在裡面處理，謝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分享與經驗，也謝謝院方的安排。

檢察官許莉涵

感謝在場的國民法官願意參與前兩件案件的審理程序，參與程序過程很冗長，內容也繁重，但感謝各位國民法官願意與我們一同全程參與程序，事後也願意到場跟我們分享寶貴的經驗，對我們來講都很重要，謝謝。

黃一峻律師

我分享一些承辦案件的心得，當初我們律師團在接到酒駕致死加肇事逃逸案件時是不太樂觀，因為不管是政府機關宣導酒駕零容忍，或是社會的報導、輿論的壓力都讓我們覺得不太樂觀，像我跟另一位律師都聲請一次改行通常程序，但都還是被法院駁回。駁回之後我就在思考說，為何社會輿論為何會對這類的被告這麼不友善，我自己歸因於就是因為社會報導常常評論被告很有錢，而被害人很辛苦，是孝子之類的，可能是因為貧富階級的相對剝削感，導致社會大眾對於酒駕案件的厭惡。所以我們在後續就把訴訟主軸擬定在一定要促成調解，爭取從輕量刑或緩刑，但是這個部分壓力很大，當天調解好像調了 2 個多小時，好在有達成我們初步的訴訟策略，但是調解成功壓力更大了，這件和解金是 600、700 萬，這金額非常龐大，除了被告外，他的先生與小孩也都全部都跳下來賠償，若這件案子被重判，不只是被告一人的生活，連他的家庭、家人的生活也都毀了，所以我們的壓力很大，也好在最後國民法官有回應被告的訴求，且剛才國民法官有提出是著重在被害人家屬有表示願意原諒，我這裡想到王世堅委員的一句話，有資格談原諒的人就是被害人與被害人的家屬，死刑犯想要懺悔就下地獄再去懺悔，這與大家的想法不謀而合。

第二點，我們律師尤其是法扶律師的職責是要將刑度減少到合理且適當的範圍，我覺得在這裡相當佩服檢察官，我自己有承辦一次國民法官的模擬與一次的正式審判，我覺得檢察官的論證這兩次看下來越來越嚴謹，投影片也越來越精美，但是我們辯方相對欠缺系統性的學習與方案，我們必須要自

己去摸索，要耗費很龐大的精神與時間、勞力，對律師來說辦案的誘因很少，欠缺一般辦案的誘因，且也會背負被告的壓力，我覺得我自己是不太願意想再接，好像律師界的想法也是這樣。我剛才提到辯護人是要將刑度鎖在合理的範圍，若檢方越來越強勢，辯方越來越沒有辦案誘因的話，或許這平衡點哪天被打破，國民參審案件的被告就會受到重判，這樣是否有符合平等原則，我自己也沒有想法，但是值得思考，這個系統性的問題我自己也沒有找出解決的方法。最後謝謝法官、檢察官、以及各位國民法官的參與。

黃暘勛律師

院長、法官、檢察官、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有一個問題想要問各位國民法官。各位國民法官在審理案件時，辯護人與檢察官都會以投影片來提供，你們對於投影片的製作精美度，會不會影響你們辦案的了解，還是只要有文字的呈現，投影片的精美度會不會影響辯論、訴追的方向，想知道你們在承審過程中，這個影響程度有多大？

11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資料還是要完整一點比較能讓我們了解案情，如果只有文字敘述的話，因為我們沒有接觸到的東西是無從想像起他是怎麼樣的畫面，所以還是要比較詳細的，就像你說有圖片之類的讓我們了解，比較能夠實際的了解案件，不然憑想像無法了解程度到哪裡，若有圖片出來，像是傷口的嚴重程度，能夠讓我們看出來他當時用了多少力氣或是什麼樣的情況等造成，若只有文字敘述，沒有圖片我無法想像他的程度深到何處，撕裂傷等情形，沒有圖片沒有辦法說得太清楚，讓我了解。

10 號國民法官

這就是變成看國民法官是理性腦還是感性腦，有人對文字比較敏感就可以從文字了解，可是文字的敘述若是沒有調整過，就是拷貝貼上，沒有整理、調理看就不容易，整個審理程序就是這麼長的話，看了會昏昏欲睡，當然會有問題。至於投影片精美程度，背景等都不會是重點，不會影響到整個案件，案件重心還是在那邊，應該到後面精美程度影響程度不會到很多，圖片我覺

得一定要圖文並茂,像我們的案件圖一定要有,案件周邊或傷口圖一定要有,不然你講傷口很嚴重,每個人嚴重的定義不同,就會有落差。

9 號國民法官

除了文字敘述、表達以外,我還會去觀察律師他的講話、言詞的表達以及情緒的展現,這會做為我在覺得他講的是不是 ok 的。

8 號國民法官

沒有影響,只要字型清楚,照片清晰,後面的事情就應該比較好判斷。

7 號國民法官

圖文並茂這樣子我們才能比較能夠了解。

6 號國民法官

我是覺得圖片加上文字會比較好。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精美程度是看每個人的想法,像我們那個案子,一定是檢方會有很多證據圖片的產生,你就會有圖文並茂的感覺,因為辯方的圖片就顯得比較少一點,比較都是文字的呈現,可能就是希望多抓一些重點,不要太平鋪直敘的感覺。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簡報精美程度算是加分項,如果說你要看的詳細就是看判決書,如果你覺得簡報太精細或太粗糙,不會有覺得誰的編排比較好。所以若是有一個固定格式的話,就不會怕有怎麼樣的比較。有一個制度的話就不會有差別。有的人可能需要看圖片,或是看檢察官的內容比較容易理解,因為我自己在看的同時,其實看判決書就看完了,但是每個人接受程度不同,可能還是會有人要看簡報接收資訊。

3 號國民法官

投影片就是要善用資源跟文字,越花俏就越煽情,但重點要到,現在 AI 系統都會寫投影片了,我也在用 AI 寫投影片,將來是否會影響到判決這也

是一個議題，很多東西都可以再創造出來，會善用資源的人搞不好就是比較有利的。

2 號國民法官

除了筆錄以外，其他圖片佐證也是很重要的。比較容易讓人家看到。

1 號國民法官

其實這次檢方提供的圖文都很清楚，雖然我們國民法官可能有一半是陪跑，可是我們還是要很清楚的知道犯罪的事實是什麼，所以還是會受到影響。

黃暘勛律師

謝謝國民法官回應，其實我自己承辦國民法官案件，目前接到的案子通常是被告認罪，在被告認罪的情況下就只有量刑部分是攻防主軸，辯方能夠使用的資料相對就沒那麼多，例如找出被告優良事蹟沒有那麼好找，相對辯方能使用的資源比較少，在製作投影片或辯護書面時能用的資料就沒那麼多，辯護人是蠻為難的，我們也想要盡力，但怕說你提太多的資料會引起反感，好像明明都已經犯錯，還要提這些資料，就像有人會覺得你提出他的小學獎狀就可以殺人嗎，反而怕會引起反感，有時候辯方在提資料會有點兩難，像是檢方要做舉證都要將資料都提出來，但辯護人在提資料要做取捨，過猶不及，所以像我們這類型案件相對來說訴訟上難度就沒有想像中那麼簡單，好像辯護人都沒有盡力一樣，我們就背負司法院的罵名，借這個機會可以了解各位國民法官的想法，做為我們以後訴訟的調整，謝謝大家的回應。

院長黃若美

因為剛剛黃一峻律師提到，辯護人有傾向不太願意接國法案子的狀況，是否可以告訴我們你們考量的方向，或是院方可以的協助方向？

黃一峻律師

這類案件都是重大案件，刑度較重，加上調解金額高，像我們案子就調解成立，私底下還是有抱怨我們律師說調解金額太高之類，我們辦這個案子本來就壓力承重，再加上輿論壓力會說怎麼會幫這種酒駕案子辯護，加上辦案處境很少，相較可能付出接近快，我自己花了 2 個多禮拜，我覺得耗費的

時間、經歷，這案子可以獲得的報酬等，綜合起來我個人不太喜歡再接，像我最近有個案子，法扶問我跟黃律師要不要接，但我因為前陣子有腎衰竭住院，我考慮健康因素推掉，但黃律師還是有接，祝他辦案順利。這個問題是系統性問題，不是單一很容易就可以解決的答案，不是建立高酬薪就可以結束，之前邱律師建議我們是不是辦個講座或課程教我們做投影片，目前也是沒有做到這個，但這個要很多配套措施一起做。

院長

司法院現在就模擬法庭第三階段要開始了，針對擴大部分有一些線上課程，有要在徵詢辦理模擬法庭，針對貪汙類型案件會辦理模擬法庭，但此部分律師公會是否有限制名額，還是是否有線上參與制度，因為司法院的課程其實蠻多的。

黃暘勛律師

目前律師公會只有辦一些講座，例如請一些律師分享訴訟經驗，但針對115 年之後的案件，目前不管是全律會還是律師公會我沒有看到相關課程，我回應一下黃一峻律師的說法，因為臺東地區的承辦國民法官案件的律師就是那幾位而已，我相信各位法官都知道是哪幾位，所以說目前來說我們每個人手上已經 2、3 件以上，我自己還有接屏東跟高雄、橋頭，所以我已經是無法再負荷下去，我跟幾個律師聊過，可能大家手頭上案件數已經到臨界點，在 115 年貪汙案件進來後，案件量會暴增，案情複雜度也較高，現在幾乎都是傷害致死或殺人案件，都是量刑問題，其實基本上可以在 3 到 5 天結束。但是貪汙案件研究，日本都要審到 7 到 14 天甚至更長，像我同學是貪汙案件模擬檢察官，他們也是審很久，最後直接申請轉通常程序，我覺得臺東可能會面臨到這個問題。臺東的律師僧多粥少，願意接的已經不是那麼多了，這不太是酬金可以解決的問題。

院長黃若美

如果是這樣的話，從司法週刊的訊息得知，他們最近會辦模擬法庭，針對擴大適用的部分，他現在是在徵詢地院的意見，我不知道會有哪幾個法院辦，若是有開放線上課程，你們可以考慮參加，正如黃律師所述因為臺東地

處偏遠，資源較為不夠，這部分再請你們多參與，律師要跟工會、司法院那邊看怎麼安排，若是辯護人意願無法大幅提升，案件量又增加，確實在找辯護人方面會出問題，這是將來要考慮的地方，可以提給司法院做一個參考。

審判長邱奕智

回應一下這部分，全律會跟司法院在 11、12 月就有跟檢方一起合辦了，這個可以線上報名，我自己也很少去台北也是報一些線上課程，剛才黃律師提到其實在講投影片製作，我覺得那個部分，應該不需要到檢方製作那麼精美，我自己看過日本與台灣的，日本就不會很強調要製作投影片，很多也都是認罪，所以他們反而是在量刑部分會做參與公正和解契約部分。投影片其實因為辯方本就較吃虧，檢方會請警察做現場 360 圖會去做，我覺得這個可以去學習的，在某些案件，在前面開審陳述、證據調查投影片都是卷證據不需要多，反而是論告時才會有那些去論述的部分，跟日本也比較像。所以這部分我覺得其實不需要，其實像院長講的模擬部分，現在大家一般案子就辦不完，再加上之後的案子，所以模擬應該沒辦法。

院長黃若美

我沒有要自告奮勇，我的意思是他們好像有要辦第三梯次是針對新修法的，若有線上建議你們可以多參加，畢竟是一個試辦過程，檢方應該也有類似訊息。剛才邱審判長講的投影片，就我們法律人來講，你講的清楚明白我理解就可以，可是就國民法官來講，會一開始就有一個震撼效果，你們可能會有不一樣的想法，你們要去想說，你到底是來看這個投影片還是來審理案子。當然辯方的難處是獨立作戰，檢方有強大後盾，這部分恐怕無法要求辯方也做到這麼精美，精美與否不是重點，重點是有沒有講到重要的地方，就像剛才有位國民法官說的清楚明白就可以了，將來若有機會再做國民法官的話，那個只是做為一個參考，因為兩邊資源有差距，可能不太適合要求辯護人也能夠做出這麼精美，以上說明。

庭長蔡立群

大家的分享都很精彩，今日過程就與國民法官過程一樣，大家都把自己的經驗分享給大家，大家的經驗可以讓我們審、檢、辯下一次面對國民審判

時更有經驗，我們會將大家剛才的想法或想傳承的經驗傳給後面的國民法官，讓審判更加順暢，我相信律師與檢察官也會將寶貴意見帶回去給其他律師、檢察官，今日過程就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的經驗分享，謝謝大家的參與。